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5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06.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1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 年5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 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40,901.23	-	40,901.80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8,587.79	-	18,595.1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34	-	11,769.11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 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311.50	5,893.03
补充流动资金	23,776.30	23,776.30	-
合 计	101,106.29	24,087.80	77,159.09

注: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详细情况

(一)"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

- 1、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
- (1) 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在项目期内完成所用厂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原项目实施后,将年新增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产能100套。

新能源设备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且目前已经形成部分新能源设备订单并已经实现交付,同时因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与新能源设备可共用生产平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0,901.8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以下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余额不足项目投资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类别	名称
1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包装用纸智能装备
3	新能源设备	新能源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4	新能源设备	新能源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主要包括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及配套包装用纸智能装备,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包括新能源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新能源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

(2) 项目变更背景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设备作为造纸产业中游领域重要细分市场,其技术水平关乎到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锂电设备国产化前景广阔,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带动锂电隔膜行业加速扩张。近年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高度景气,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隔膜供应核心力量,锂电隔膜产业重心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隔膜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从技术落后、产能不足逐渐转变为全球隔膜供应的核心力量。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达133.2亿平米,同比增长65.3%,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已经突破80%。目前锂电隔膜行业面临供应不足的市场发展态势,未来一段时间内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优质产能将较为紧缺。

基于以上现状,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新建厂房,主要用于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的生产。

2、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变更实施主体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现变更地点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保障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 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分析
-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需要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依托 科技手段,对配套各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十分长远的现实意义。

②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智能装备。

- ③"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的提出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壮大的战略构想
-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运营后,在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的同时还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缓解本地区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优越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位于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三个省会城市(长沙、武汉、南昌)的中心点,公路运输网络发达。其地理位置及周边产业能够满足生产基地的日常营运需要。

②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江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了四项主要建设任务。立足我省产业现状与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规划》从基础材料、元器件、共性和关键技术、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等智能制造基础领域,关键功能部件与装置、高端成套装备和短板装备方面,协同创新中心、工业应用软件、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供给服务方面以及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大型企业集成应用、行业标杆企业示范引领方面进行了系统筹划,明确了我省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响应了政府关于智能制造发展的规划,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③技术共性优势

公司作为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的引领者,已掌握了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 伺服压送及半折应用技术、超宽包装薄膜防皱技术、自动接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造纸设备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在原理、结构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将为项目顺利进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计划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后的总投资为45,000.00万元(其中40,901.80万元为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投资	1.建筑工程费用	25,703.09
	2.设备购置费	9,154.29
	3.安装工程费用	697.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4.94
	5.基本预备费	1,620.78
	合计	42,140.25
铺底流动资金		2,859.75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5、变更后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4.62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2年,项目正式投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60,000.00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18,116.82万元。(该预计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土地竞拍不成的风险

公司已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政府签订了《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投资意向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厂房也尚未动工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地块竞买程序和项目涉及的其他报批程序,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项目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科研人才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如关键技术人员变动较大,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和吸引专业技术高素质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 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能源装备市场变化,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 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 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工作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在整体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研发中心与新能源设备制造的整体配套,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在新能源设备建设的布局,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 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 及地点的事项无异议。